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0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招生專班：

電力電子、工業 4.0 科技、人工智慧視覺技術、  
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AI 跨域應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編 印 單 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106335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10entry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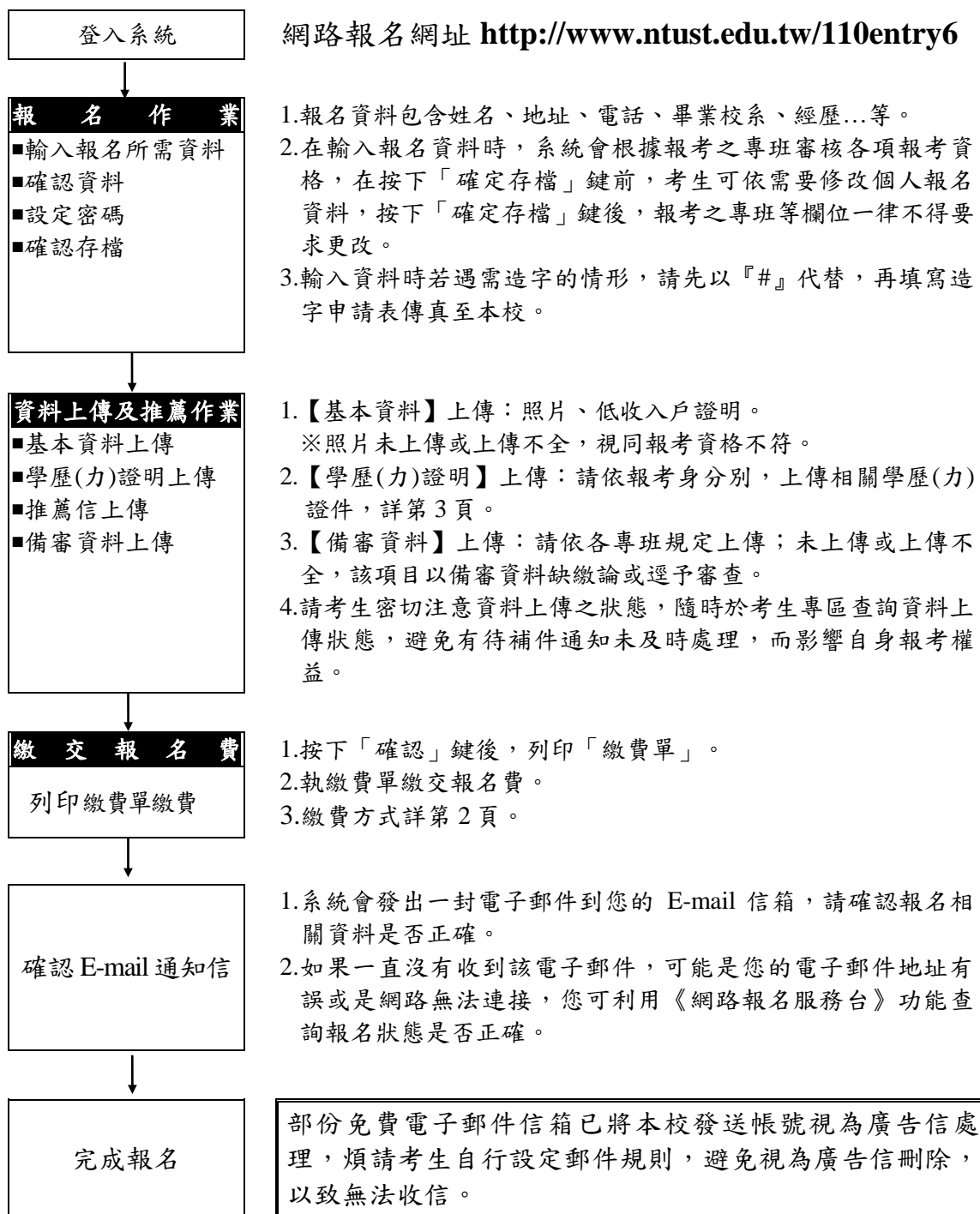
報名諮詢電話：02-27376111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0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路報名日期	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 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逾期不受理報名》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 110年3月25日(星期四)晚上12:00止 ※3月25日下午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轉帳繳費
推薦信作業及 資料上傳截止日	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5:00止 《不受理紙本郵寄》
通知補件日期	110年3月29日(星期一) ※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 ※僅受理基本資料、學歷(力)證明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 補件。
補件上傳截止日	1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0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2:00 請自行進入考生專區查看結果
開放准考證列印日期	110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2:00
筆試地點及試場分配公告	110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2:00
筆 試 日 期	110年4月17日(星期六)
E-mail初試成績通知單、公 告合於複試媒合配對名單	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4:00
成 績 複 查	110年4月28日(星期三)起至110年4月30日(星期五)止
複 試 媒 合 配 對	110年5月15日(星期六)
放榜、寄發報到通知書	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
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1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
公告報到名單	110年5月28日(星期五)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再次檢查

- ✓ 報名專班是否正確?
- ✓ 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已完成繳費?
- ✓ 基本資料、學歷(力)證明、推薦信、備審資料都上傳成功了嗎?
- ✓ 是否有【待補】狀態未處理?

本校簡訊服務特碼

886911511405

# 目 次

壹、招生目的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	1
伍、准考證	5
陸、筆試日期、時間、地點	5
柒、初試成績通知	5
捌、初試成績複查	5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6
拾、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	6
拾壹、放榜	6
拾貳、報到及驗證	7
拾參、其他事項	8
拾肆、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8
拾伍、附註	9
拾陸、招生專班及相關規定	10
附錄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附錄二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18
附件(一)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0
附件(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21
附件(三)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45
附件(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4.0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54
附件(五) 工業4.0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91
附件(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105
附件(七)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117
附件(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123
附件(九) 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132
附件(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AI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135
附件(十一) AI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159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0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目的

本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 貳、報考資格

- 一、持有國民身分證之本國國民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連結查詢)
- 二、本招生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報名資格如有疑義，請於報名前洽(02)2737-6111 陳小姐。

## 參、修業年限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至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學生須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可畢業。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暫時休學，經合作企業及學校同意，並完成換約手續後，始得展延培訓期限至多一年。延長修業期間無合作企業補助款，學生如須額外負擔費用，依各專班規定辦理。

##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二)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http://www.ntust.edu.tw/110entry6/>。
- (三) 網路報名日期：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 (四) 資料上傳日期：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5:00止。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並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費

- (一) 報名費繳交金額
  1. 各專班：1,500元。
  2. 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
    - (1) 持臺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上傳卡片正反面；臺北市以外之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上傳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2) 上傳截止日：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5:00止。

(3) 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02-27333141轉7011)

(二) 繳費日期

1. 報名費繳費日期：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0年3月25日(星期四)晚上12:00止。

※110年3月25日下午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2. 報名費繳交前，請確認報考專班及報考意願，費用繳交後，除報考資格不符，得依退費規定申請退費外，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請考生特別注意繳費截止日當天下午3:30後，屬隔日匯款，不予受理，故報名截止當日請勿利用此方式繳款，以免造成報名不成功。(中國信託銀行代碼為822，匯費依郵局及各金融機構規定)。

4.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考生應於繳費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並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若未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退費申請

1. 考生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本校將於110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考生得於收到通知日起至110年4月21日前申請報名費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退還餘款。除上述原因外，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申請退費者，請至 <https://www.general.ntust.edu.tw/var/file/54/1054/img/443/357694565.pdf> 下載「領款收據」，填妥後，連同繳費證明及本人存簿影本，於110年4月21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臺科大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親自到校辦理亦可)，經查核無誤後，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三、上傳資料

須於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完成資料上傳。除照片以JPG檔上傳外，其餘每項資料以正本原色掃描成PDF檔案逐一上傳，每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應上傳資料包含：

(一) 基本資料

1. 照片：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為1.5英吋寬x2.0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掃

描解析度200 dpi以上，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 (附檔名JPG)。錄取生將以報名時上傳之照片製作學生證。

※照片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2. 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 學歷(力)證明

1. 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資料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報名時免上傳學歷(力)證明 (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者。	畢業證書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取得高等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考試及格證書
	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持境外學歷報考	已畢業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
	應屆畢業	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 學歷(力)證明文件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並依報考身分別上傳同報名資料之學歷(力)證明，個人身分證件正本暫無需上傳(各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以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若因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4. 學歷(力)證明為資格審查文件，未於期限前完成上傳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且不退費；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得依退費規定申請退費。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連結查詢。報名資格如仍有疑義，請於報名繳費前洽(02) 2737-6111陳小姐。

## (三) 備審資料

1. 請依簡章各專班規定之備審資料逐項分別上傳，以利各項審查。
2. 審查文件之查核，本校得於複試媒合配對(以下簡稱複試)或報到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若有不符之處，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3. 推薦信不受理紙本推薦，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選擇「推薦信作業」，輸入新增推薦人之資料(含姓名、任職單位、連絡資料.....等)，系統會發送推

薦通知信至推薦人的E-mail信箱內，由推薦人進行線上推薦作業，**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上傳推薦信，逾期不受理。**

※有關推薦信作業，可參照系統操作說明。

4. 「備審資料」上傳截止後，將直接提供各專班進行審查。如規定之備審資料全部未上傳，該項目以【備審資料缺繳論】，如缺繳部分備審資料，各專班可不通知考生，亦可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備審資料」全部缺繳或部分缺繳者皆不得要求退費。
5. 備審資料限以PDF上傳資料進行審查，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

(四) 補件作業

1. 「基本資料」及「學歷(力)證明」於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本校將於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E-mail)及簡訊通知補件，考生須於1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5:00前重新上傳以完成補件，不得拒絕或有異議。
2. 110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2:00公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請考生自行進入考生專區查詢報名結果。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及線上審查，所有資料皆須於報名網頁上傳，不受理其他形式繳交之報名表件或備審資料，請考生務必詳讀簡章規定，於報名期間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
- (二) 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或退費。
- (三) 本項招生報名人數少於10人得停止開班。若停止開班得於接獲通知20日內比照報名費退費程序申請全額退費。
- (四) 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五)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E-mail應自行仔細確認，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訊息資料無法順利通知或寄達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本招生考試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凡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研究生選修大學部之課程，不計入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中，成績亦不併計(但須另繳學分費)。
- (八) 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教室或配備應試者，務請於網路報名基本資料之「身心障礙」欄內註明，並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至(02)2730-1027，俾利安排試場。
- (九) 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



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有關本校招生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請詳附錄二。

## 伍、准考證

- 一、印列日期：110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2:00起。
- 二、完成報名且資格符合之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列印准考證，准考證上之各項資料請詳加核對，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研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准考證之列印僅表示報名成功，是否能參加複試，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 三、考生於筆試或複試時應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駕照等)正本應考。筆試時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者，得於當節考試前半小時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或補驗。

## 陸、筆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筆試科目及時間：

專班別	科目 日期	時間	
		13:55	下午 14:00~15:40
電力電子	110年4月17日	預備	電路學
工業4.0科技	110年4月17日	預備	工業4.0導論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	110年4月17日	預備	人工智慧概論
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	110年4月17日	預備	物理化學
AI跨域應用	110年4月17日	預備	計算機概論

- 二、筆試地點及試場分配：110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2:00公告。
- 三、筆試計算器規定：不得使用計算器。
- 四、筆試時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符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一。

## 柒、初試成績通知

於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4:00以E-mail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0entry6>)查詢個人成績、是否合於複試標準，以及合於複試標準者參加媒合配對之相關訊息；合於複試名單，將另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捌、初試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一律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0entry6>)申請成績複查，並於期限內繳交複查費用，每項50元；未在期限內上網登錄複查資料並於系統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受理。
- 二、複查日期：110年4月28日(星期三)至110年4月30日(星期五)。
- 三、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原已合於複試資格之考生，經成績複查，初試總成績低於參與複試標準者，取消其參與複試資格。

- 五、原未合於複試資格之考生，經成績複查，初試總成績合於複試標準者，可參與複試。
- 六、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七、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0entry6>)查詢。

####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包含初試及複試兩部分，初試考試科目包含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 二、筆試缺考或原始成績零分、備審資料全部未上傳或零分者，成績不予核計且不得參與複試。
- 三、初試各科成績分數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初試總成績分數為各科分數加總合計，成績計算詳見各專班「初試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 四、如遇初試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專班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 五、由各專班依初試總成績決定最低參與複試標準，合於標準者，始得參與複試。初試成績未達最低參與複試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得參與複試。
- 六、本項招生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未媒合配對成功之考生，雖有名額亦不錄取；複試媒合配對成功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

#### 拾、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

- 一、合於複試資格之考生，應依規定接受媒合配對，以決定歸屬之合作企業，另須完成「培訓合約書」之簽署，始具錄取資格。
- 二、各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及培訓合約書，請詳附件(二)~(十一)。
- 三、媒合配對作業之程序
  - (一) 參與媒合配對之考生應於 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00~8:30 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
  - (二) 專班辦公室將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依各考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對作業。
  - (三) 同意接受媒合配對結果之考生，應充分了解「培訓合約書」中所列考生應盡權利義務、廠商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責，並簽署繳交「培訓合約書」，始完成媒合作業。
- 四、未媒合配對成功之考生，不具錄取資格。

#### 拾壹、放榜

- 一、本校以E-mail寄發各階段成績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0entry6>)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二、放榜日期：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  
(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三、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及簡訊方式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正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聯絡地址)。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拾貳、報到及驗證

- 一、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正本(影本不可)。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到日期及地點：錄取考生應於1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至下列地點辦理報到。

專 班	報 到 地 點
電力電子	電子系辦公室 EE-201
工業 4.0 科技	電機系辦公室 EE-202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	電機系辦公室 EE-202
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	研揚大樓 9 樓 TR-930
AI 跨域應用	綜合研究大樓 3 樓 308-2

### 三、繳驗(交)證件

所有考生 必備證件	1.錄取報到通知單 2.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護照.....等) 3.學歷證件正本 (1)本國學歷：中文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請繳驗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提供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 (2)境外學歷：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視個人情況所 需之證件	1.同等學力證件(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2.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3.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書正本.....等)

- 四、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 五、完成報到名單於110年5月28日(星期五)網路公告。
- 六、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應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0entry6>)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錄取資格作業，錄取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日(開學日)止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應繳交行政手續費1,000元，已完成註冊者本校將全額退還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及學分費。
- 七、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行事曆為準)完成註冊繳費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或學貸銀行對保者，得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拾參、其他事項

### 一、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 (一) 考生錄取就學後，原則上不得辦理休學，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於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 (二) 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 二、本招生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培訓且獲得本校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合作企業指派任職，服務年限以參加本專班之補助就學年限為原則。任職待遇不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合作企業保留聘僱受補助學生之權利，惟應承諾僱用本專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未獲錄用者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亦無就業履約義務。
- 四、考生錄取後於培訓期間，若辦理退學或有違約之情事，其賠償金額依照各專班培訓合約書違約罰則規定辦理。

## 拾肆、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上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教育部84.12.28台(84)體字第064258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本校將於6月底以掛號郵件寄發新生資料袋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聯絡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至報名系統網路報名服務台 (<http://www.ntust.edu.tw/110entry6>) 更正，錄取考生應於新生入學通知規定期限前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本國學歷一律繳交中文版學歷證件)，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依本校行事曆為準)。若於7月上旬尚未收到新生資料袋，應逕至本校研教組(位於行政大樓二樓)查詢。逾期未繳交新生資料袋內教務處所規定之學歷證件正本或未辦理註冊繳費或學貸對保手續者，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取得報考學歷之學歷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不得辦理註冊入學。
- 六、錄取考生如持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本國籍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宿舍須參加宿舍抽籤，預計110年7月中旬於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碩士班一年級宿舍抽籤辦法。
- 八、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分學程為研究生可修習，請上網查詢：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p/412-1048-8239.php?Lang=zh-tw>

九、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網查詢：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p/412-1048-8235.php?Lang=zh-tw>

十、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十一、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詳學雜費專區網頁：

<http://www.ntust.edu.tw/學生/學雜費專區>

#### 拾伍、附註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二、本校為維護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性別平等，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三、本簡章內容考生可由本校入學資訊網頁下載，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四、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招生相關規定得做適當之調整，另本校將依相關單位規定，執行各項防疫措施，請考生應配合辦理。
- 五、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拾陸、招生專班及相關規定

專 班	頁 碼	招 生 名 額
電力電子	11	30
工業 4.0 科技	12	30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	13	17
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	14	10
AI 跨域應用	15	28
合計		115

專 班	電力電子		
選 考 代 碼	9910		
招 生 名 額	30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主 辦 系 所	電子工程系	支援系所	電機工程系
合 作 企 業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名)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名)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名)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名)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名)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名)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名)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名)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畢 業 後 服 務 年 限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 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不含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 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年, 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 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 不保證提供。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 力 )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 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詳第3頁。	
	備 審 資 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專科以上各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3.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4. 推薦信-至少2封。 5. 役畢證明(免役或未役者免附)。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初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筆試(50%)：電路學。 2. 書面資料審查(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之編號順序排序		
其 他 規 定	1. 本次筆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2. 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 視指導教授所屬之電資學院系所, 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3. 報名人數低於10名則停止開班。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3-3141#7592 傳真：02-27301114		
	E-mail：rdmaster@mail.ntust.edu.tw		
	http://www.ntust.edu.tw/		

專 班	工業4.0科技		
選 考 代 碼	9920		
招 生 名 額	30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主 辦 系 所	電機工程系	支援系所	機械工程系、工業管理系
合 作 企 業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名) 台灣脈動股份有限公司(1名)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名)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名)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名)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3名)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3名) 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3名)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5名)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名) 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名) 睿智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名)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畢 業 後 服 務 年 限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台灣脈動股份有限公司(2年, 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不含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服兵役年限)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不含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睿智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 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 不保證提供。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 力 )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 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詳第3頁。	
	備 審 資 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專科以上各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3.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4. 推薦信-至少2封。 5. 役畢證明(免役或未役者免附)。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初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筆試(50%)：工業4.0導論。 詳見台達磨課師 <a href="https://univ.deltamoox.net/工業4.0導論">https://univ.deltamoox.net/工業4.0導論</a> (1,2,3,4,13,14授課單元) 2. 書面資料審查(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之編號順序排序		
其 他 規 定	1. 本次筆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2. 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 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所, 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3. 報名人數低於10名則停止開班。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85 傳真：02-27376699		
	E-mail：tu6685@mail.ntust.edu.tw		
	<a href="http://cpsi.ntust.edu.tw">http://cpsi.ntust.edu.tw</a> <a href="https://industry4.ntust.edu.tw">https://industry4.ntust.edu.tw</a>		



專 班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	
選 考 代 碼	9930	
招 生 名 額	17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主 辦 系 所	電機工程系	
合 作 企 業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名) 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名) 迎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名)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名)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畢 業 後 服 務 年 限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 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迎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 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 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 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 不保證提供。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 力 )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 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詳第3頁。
	備 審 資 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專科以上各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3.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4. 推薦信-至少2封。 5. 役畢證明(免役或未役者免附)。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初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筆試(50%)：人工智慧概論。 2. 書面資料審查(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之編號順序排序	
其 他 規 定	1. 本次筆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2. 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 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所, 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3. 報名人數低於10名則停止開班。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3-3141#7713 傳真：(02)27303241	
	E-mail：arielshang@mail.ntust.edu.tw	
	<a href="https://www.ntust.edu.tw/">https:// www.ntust.edu.tw/</a>	

專 班	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	
選 考 代 碼	9940	
招 生 名 額	10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主 辦 系 所	應用科技研究所	
合 作 企 業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名) 佰駿智能有限公司(2名) 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名)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畢 業 後 服 務 年 限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佰駿智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不保證提供。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 力 )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3頁。
	備 審 資 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專科以上各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3. 履歷表(含學經歷)。 4. 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5. 推薦信-至少2封。 6. 役畢證明(免役或未役者免附)。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初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筆試(50%)：物理化學。 2. 書面資料審查(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之編號順序排序	
其 他 規 定	1. 本次筆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2. 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授予應用科技研究所之碩士學位。 3. 報名人數低於10名則停止開班。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3609 傳真：02-2730-3733	
	E-mail：enoffice@mail.ntust.edu.tw	
	<a href="http://www.ntust.edu.tw/">http://www.ntust.edu.tw/</a>	

專 班	AI跨域應用	
選 考 代 碼	9950	
招 生 名 額	28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主 辦 系 所	資訊工程系	
合 作 企 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5名)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名) 利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名) 邑富股份有限公司(1名)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名)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4名)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4名)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5名)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畢 業 後 服 務 年 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利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邑富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不保證提供。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 力 )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3頁。
	備 審 資 料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專科以上各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3. 履歷表(含學經歷)。 4. 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5. 推薦信-選繳。 6. 役畢證明(免役或未役者免附)。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初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筆試(30%)：計算機概論。 2. 書面資料審查(7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之編號順序排序	
其 他 規 定	1. 本次筆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2. 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視指導教授所屬之電資學院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並於學位證書加註「AI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3. 報名人數低於10名則停止開班。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810 傳真：02-27301114	
	E-mail：anna@mail.ntust.edu.tw	
	http://www.ntust.edu.tw/	

# 附錄一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9.07.29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六次會議修訂  
105.11.01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5.11.15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三次會議修訂  
106.11.14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7.02.08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訂  
109.11.18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 一、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6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 60 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考生應考設計科目時，於考試期間需離場者，應經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有冒名情事，依相關條文處理。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如期申請補發，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身分補驗，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證件仍未送達或該節筆試結束後才申請補驗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未申請補驗或已申請補驗而未於三日內完成身分確認手續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每節考試開始後發現坐錯座位且已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若未依規定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用之文具及簡章規定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書刊、字典、紙張等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其他具有計算、電子通訊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如行動電話、各類穿戴式裝置等)，違者依情節輕重扣減該科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上列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符號者，該科不予計分。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非採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 附錄二

###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及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將說明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時，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原則上您的個人資料將不利用於本招生以外的業務，也不利用於非本校所委託或參與本招生之管理人員，本校為保護您之個人資料安全將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踐行告知義務。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

##### （一）蒐集之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

- 蒐集之目的：試務行政；調查、統計、研究分析；學生(員)資料管理；學術研究等為順利完成本招生事務之相關必要事項。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地址、報到通知單寄交地址、永久通訊地址、行動電話、目前聯絡電話、永久聯絡電話、公務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低收入戶、最高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報考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工作經歷(服務單位、服務期間、職稱)等。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本招生所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7 個學年度(亦 7 年)，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利用地區為本國。
- 本校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利用，並將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招生工作小組、(3)其它與招生事務相關之人員：例如協助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者。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為提供精確的服務，本校會將本招生之蒐集資料分析結果以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內部研究外，本校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 本招生網站於一般瀏覽時，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做為本校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此紀錄為內部應用，絕不對外公布。

##### （三）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您可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等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校查詢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得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刪除。但您前述請求權之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錄取結果等相關工作。
-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招生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與本招生事務無關之第三人或利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若本校需要於對外網站或網頁公布您的個人資料時（如錄取名單公告），將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並依相關法律及規範之要求處理。

(四)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校，本校將無法受理您報名本校之入學招生考試，且視為您自願放棄參加本招生，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 三、資料之保護

- 本招生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本招生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時，本校亦嚴格要求遵守保密義務，並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實遵守。

四、除招生相關事務外，您同意本校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來寄發本校其它課程或活動資訊。(您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利用)

五、本招生(網站)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但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網站的隱私權政策。

六、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 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七、本隱私權暨告知事項政策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招生(網站)網頁，為保護您的權益，請您密切留意相關資訊。

**特別聲明：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您已清楚瞭解本校上述告知事項，且同意本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件(一)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專	班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p>				
<p>範例：1. 考生姓名—林珉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u>珉</u>）</p> <p>2. 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u>菓</u>）</p>				
備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 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 申請方式（110年3月25日前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301027。</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傳真確認電話：(02)27376111。</p> <p>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註				



附件(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按照乙方實際修業期間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上限，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海英俊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

連絡電話：02-8797-2088-5357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

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不含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四、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應遵守甲方對其職務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守則等。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四、乙方同意於服務年限內，若由甲方判定乙方工作能力無法勝任時，甲方得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惟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終止或年限屆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宋明峰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22 樓

連絡電話：（02）2222618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亞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三、如乙方於培訓期間內申請休學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本條第一項所示培訓期間相應遞延。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本合約第一條約定為準，超過約定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合約期間郵局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水竹

地 址：33058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83 巷 5 號

連絡電話： 03-379907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合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中民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 568 號

連絡電話： 03-327728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一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



(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乙方應於下列情事發生確定後主動於30日內賠償甲方補助款及違約利息。如經甲方發現下列情事，且逾上述主動通知及返還期間者，應另加計逾期返還期部分之利息作為違約金(逾期加計之違約金以郵局二年定存利率乘以二作計算)：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欽明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 66 號

連絡電話：03-3279999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未能於上述期間完訓者，應立即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後得延長培訓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一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且符合研發替代役服役資格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任職或提供任何勞務服務。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之 1.5 倍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乙方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事，於本條執行完畢後得不再受第五條服務承諾之限制。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至乙方完成甲方公司所定之任職報到程序前，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勝雄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 159 號

連絡電話：(02)26217672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補助金額的百分之三年息為違約金，前述年息自甲方提供補助金額時起算。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雅仁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76 號 2 樓

連絡電話： 03-3214556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6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34051920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4年08月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400億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259億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2,681億元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興邦路31之1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1. 電源及零組件 -零組件-嵌入式電源-風扇與散熱管理-汽車電子-商用產品及移動電源-Innergie-vivitek</p> <p>2. 自動化 -工業自動化 -樓宇自動化</p> <p>3. 基礎設施 -資通訊基礎設施 -能源基礎設施</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台達為全球電源管理與散熱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電源產品的能源轉換效率，都已達90%以上，尤其通訊電源效率已領先業界達98%、太陽能逆變器更高達98.8%。電源領域外，未來將持續投入自動化相關領域邁進，其中電力電子人才持續擴張，故希望能透過產碩班的培養，以平衡公司人力上的需求。</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16,707,312,000 107年度金額：19,257,915,000 108年度金額：23,887,886,000	百分比：7.47% 百分比：8.00% 百分比：9.00%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u>9,047</u>人 其中，博士級<u>181</u>人；碩士級<u>4,107</u>人；其他<u>4,795</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u>120</u>人；碩士級<u>2,700</u>人；其他<u>2,990</u>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u>50</u>人；碩士級<u>500</u>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8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335740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8年3月17日（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08年7月19日）		
登記資本額	35,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3,508,670,32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77,954,166,000		
登記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22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光寶科技創立於1975年，聚焦核心光電元件及電子關鍵零組件之發展，致力以資源整合與管理最佳化建立量產優勢，其中旗下產品包括光電產品、資訊科技、儲存裝置等皆居全球領先地位。近年來光寶科技積極由資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朝向雲端運算、LED 照明、汽車電子、智能製造、5G+AIoT、生技醫療等領域轉型，打造光寶新一波營運成長動能。光寶科技期許在此極具變動與挑戰的時代中，持續發揮世界級卓越企業的既有優勢，成為全球客戶在發展光電節能與智慧科技之創新及應用時，首選的最佳事業夥伴</p> <p>光寶科技下設智能生活與應用、機構核心能力、汽車電子應用、儲存裝置、光電、電能、生技醫療等事業單位，提供智慧城市、智慧居家與大樓、智能車、行動裝置等完整應用解決方案，主要產品/技術/服務涵蓋：天線監控校準器、乙太網交換機、智能監控系統、無線通訊模組、LED 照明、無線網路存取器、智能連結、機殼、輸入裝置、影像與視訊、系統整合、車用視覺、車用照明、車用控制與應用、光電儲存、固態儲存、光電零組件、電源供應器、生技醫療等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電能事業群主要產品為設計及製造各式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品，並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傳真機、印表機、掃描器、伺服器、工作站、視訊轉換設備、通訊與網路設備、電動車等。研發人員需求的專長在電力電子/電子電路等領域，完全符合本碩士專班的人才培訓目標。</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6,415,873,000元	百分比：2.99%	
	107年度金額：6,348,444,000元	百分比：3.07%	
	108年度金額：6,083,478,000元	百分比：3.42%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u>39,577</u>人</p> <p>其中，博士級<u>79</u>人；碩士級<u>2,058</u>人；其他<u>37,440</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u>19</u>人；碩士級<u>363</u>人；其他<u>310</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u>15</u>人；碩士級<u>90</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4906079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5年7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05,070,2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5,718,786,278		
登記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里龍壽街83巷5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專業電源產品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源供應器。(Switch Power Supply)</li> <li>2. 太陽光變頻器。(PV Inverter)</li> <li>3. 不斷電系統。(UPS)</li> </ol>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電源產品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p> <p>我們建立選用育留才概念, 強調未來人才之培育, 將研發培育人員視為長期投資之人力資產, 採行人性化管理, 重視研發人員在職之訓練發展和需求之意願使其充份發揮職能。</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06年度金額: 205,579,000 百分比: 3.50 %</p> <p>107年度金額: 227,778,000 百分比: 3.50 %</p> <p>108年度金額: 117,552 百分比: 3.50 %</p>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u>253</u>人</p> <p>其中, 博士級<u>3</u>人; 碩士級<u>43</u>人; 其他<u>207</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u>3</u>人; 碩士級<u>43</u>人; 其他<u>30</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u>0</u>人; 碩士級<u>5</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四】

企業名稱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3043597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1年12月		
登記資本額	6,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3,376,884,160
前一年度營業額	8,146,643仟元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電器批發業 11.電信器材批發業 12.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3.電子材料批發業 14.國際貿易業 15.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飛宏科技深耕電源產品超過45年，關切全球市場動態，產品橫跨手持電子設備、網通、POS、智慧家庭、醫療設備、工業電動工具、電動車等多元產業領域；電力電子的設計專才，是重要能量也是飛宏公司長期的需求；產碩專班能幫助企業與學生媒合，共同培育所需智識能，是人才招募培訓優良管道之一。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 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429,446仟元                      百分比： 5.18 % 107年度金額：440,539仟元                      百分比： 5.41 % 108年度金額：7,032,682仟元                      百分比： 6.68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05</u> 人 其中，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11</u> 人；其他 <u>392</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45</u> 人；其他 <u>144</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五】

企業名稱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6130417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7年12月		
登記資本額	9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93,802,770
前一年度營業額	687,633(單位:仟元)		
登記地址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11號5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功率積體電路(Power IC) 2) 電源模組(Power Module) 3) 場效電晶體(MOSFET) 4) 快速回復二極體 (Fast Recovery Diodes)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主要產品：AC/DC 電源管理 IC、功率半導體元件。 技術/服務：高效能電源轉換控制技術與晶片開發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43,798,395	百分比： 5.76 %	
	107年度金額：41,725,979	百分比： 5.38 %	
	108年度金額：47,373,561	百分比： 6.89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80</u> 人 其中，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24</u> 人；其他 <u>54</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7</u> 人；其他 <u>6</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5</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六】

企業名稱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0946102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3年11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198,211,870
前一年度營業額	8,111,033,000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一路66號1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電源供應器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全世界前三大供應商) 2.被動元件與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亞太地區市佔率最高) 3.視頻與色彩測試(台灣第一大,全世界前三大供應商) 4.半導體測試設備(首度由國人研發成功之半導體測試系統) 5.電氣安規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亞太地區市佔率最高) 6.LED 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 LED 上中下游整合測試) 7.太陽能光電檢測設備 8.電動車相關檢測設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班之關聯性	主要研發產品為精密量測設備，而此設備內含高規格之電力電子架構，故欲藉由此專班培育公司所需人才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NT\$1,085,000,000	百分比：13.5 %	
	107年度金額：NT\$1,143,397,000	百分比：15.2 %	
	108年度金額：NT\$1,171,660,000	百分比：14.4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728</u> 人 其中，博士級 <u>27</u> 人；碩士級 <u>532</u> 人；其他 <u>1169</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83</u> 人；其他 <u>8</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2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七】

企業名稱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是 □否	統一編號	12341051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0年07月		
登記資本額	6,2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5,166,212,950
前一年度營業額	20,583,559,000		
登記地址	新北市251淡水區淡金路3段159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康舒科技為全球前十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領導廠商之一，以研發、生產、銷售「電源供應器」為主要業務範圍，並以專業設計與豐富製造經驗，提供客戶高效節能產品及完整電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主要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桌上型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一體成型機（AIO）、智慧型手機及無人空拍機使用的電源供應器以及電源轉換器之直流供電系統等節約能源產品。另，工業級之伺服器（Server）、儲存器（Storage）與網通產品（Networking）亦提供完整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也在醫療設備產業順利開發出醫療及居家照護設備所使用的電源產品，如核磁共振、電腦斷層等大型醫療設備相關電源產品及居家照護的一般產品。此外，亦積極在智慧綠能領域，與國際級公司策略結盟合作，提前卡位進入相關市場，如：智慧電網、替代能源與電動車車用充電裝置包含車載電子等週邊充電相關設備電源。</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康舒科技為國內專業之電源管理系統供應商，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核心能力即為電力電子專業，與本專班培育領域完全相關。且由於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亟需大量研發人才，參與本專班除可滿足人才需求外，藉由產學雙方密切合作，必能創造雙贏。</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06年度金額：1,067,865,000 百分比：6.0%            107年度金額：1,147,612,000 百分比：6.1%            108年度金額：1,053,251,000 百分比：6.4%</p>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u>1489</u>人            其中，博士級<u>8</u>人；碩士級<u>390</u>人；其他<u>1091</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u>4</u>人；碩士級<u>247</u>人；其他<u>416</u>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u>2</u>人；碩士級<u>50</u>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八】

企業名稱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是 □否	統一編號	97351852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5年12月		
登記資本額	2億5000萬元	實收資本額	222,6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601,765,575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五七六號二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高功率、高性能伺服器用電源供應器 IPC/GAMING/NETWORKING/COMSUMER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以商業用之工作站電源供應器為發展主軸，後續再不斷的提升其研發能力與技術下，進一步發展到伺服器、資料儲存器、網路通訊等多種應用類型的冗餘電源供應器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102,366,100 百分比：6.39 % 107年度金額：104,287,647 百分比：5.49 % 108年度金額：108,890,303 百分比：5.77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46</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3</u> 人；其他 <u>123</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1</u> 人；其他 <u>3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附件(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任職。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甲方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負擔任何賠償責任，亦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法律上之請求或賠償。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二、 本條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或雙方之合作關係結束而受影響。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文恒

地 址：台中市精密機械園區精科路 7 號

連絡電話：04-2359-4510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脈動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台灣脈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一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不含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四、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應遵守甲方對其職務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守則等。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四、乙方同意於服務年限內，若由甲方判定乙方工作能力無法勝任時，甲方得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台灣脈動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貴皇

地 址：台中市大里區科技路 168 號 3 樓

連絡電話：04-2491-0836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兩年期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但以一年為期限，若超過一年，雙方應另辦理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需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需於甲方連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酌減賠償金額，其餘乙方自請離訓者，需賠償甲方已繳補助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並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時，得先經由學校協調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並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違反修業規則、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甲方除得依第七條規定向乙方請求違約金外，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勝峯

地 址：75195800

連絡電話：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35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商譽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舉止。如因此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

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不含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四、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應遵守甲方對其職務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守則等。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如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四、乙方承諾於服務年限內，若由甲方判定乙方違反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時，得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並視同違約。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惟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至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終止或年限屆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明峰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22 樓

連絡電話：02-2222618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服一般役（如甲方有研發替代役名額，亦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其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期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五年（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約人：黃俊傑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9 號 5 樓

連絡電話：02-2655-3333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期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堅倉

地 址：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8 號

連絡電話：02-2497888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桐華

地 址：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66 號

連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金旆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1 巷 27 號 13 樓

連絡電話：02-29951425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

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家暄

地 址：台中市工業區 33 路 17 號

連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蒼智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蒼智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四、乙方同意於服務年限內，若由甲方判定乙方工作能力無法勝任時，甲方得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期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終止或年限屆滿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工業 4.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蒼智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金秋

地 址：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11 樓之 2

連絡電話：07-5560536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業4.0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3503047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78年10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新臺幣10,000,000仟元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3,095,789仟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14,831,319仟元		
登記地址	408 台中市南屯區精密機械園區精科路7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主要產品：高速化、高精密、複合化之傳動控制與系統，如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醫療用機器人</p> <p>營業項目：傳動控制與系統科技的研發、製造、售前與售後。</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智慧型傳動元件、多元機器人、醫療福祉智慧裝置等智慧設備、大數據分析和互聯網智慧化服務，推動製造業智慧升級及產業智能創新。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06年度金額：1,003,157仟元 百分比：6%</p> <p>107年度金額：1,184,638仟元 百分比：5%</p> <p>108年度金額：891,040仟元 百分比：6%</p>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4,658人</p> <p>其中，博士級15人；碩士級623人；其他4,020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15人；碩士級192人；其他193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1人；碩士級58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台灣脈動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5041149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8年09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48,000,000	實收資本額	48,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67,581,054		
登記地址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里科技路168號3樓之1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一、工業電腦 I/O 卡，馬達運動控制卡 二、Motionnet，分散式 I/O 模組，馬達運動控制模組 三、PC-Based 工控系統 四、其他工業電腦週邊產品工業控制器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業務為 PC based 自動化相關的軟硬體產品及方案,機電整合的專業知識為直接相關且必須的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0	百分比：0	%
	107年度金額：0	百分比：0	%
	108年度金額：0	百分比：0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26 人 其中，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6 人；其他 20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4 人；其他 4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碩士級3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6386334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2年01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新臺幣 150,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120,100仟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 594,660 仟元		
登記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8號2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從工廠自動化起家，陸續跨入工廠節能、太陽能光電系統、雲端能源管理系統、微電網與儲能系統之領域，並具在品質管制、時程控制及保養維護等各方面均得到業主的讚許與肯定，將電能管理系統發揮最大效益，實現每位業主的理想。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安華機電專長於負載饋線自動化、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力調度與監控之系統工程開發，近年亦積極發展全方位之綠色電能管理解決方案，於技術上已擁有大型監控系統以及儲能系統的建置經驗。為因應需求日益增加的綠能市場，培養人才為安華首要目標，故擬與台科大共同合作，從知識教育開始培養所需人才，結合安華既有相關實績，深耕專業領域。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新台幣 35,177 仟元 百分比：7.80 % 107年度金額：新台幣 26,058 仟元 百分比：5.13 % 108年度金額：新台幣 28,079 仟元 百分比：4.72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81</u> 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9</u> 人；其他 <u>71</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4</u> 人；其他 <u>18</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四】

企業名稱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75195800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52年3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835,375,000元	實收資本額	5,835,375,00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27,952,936,000元		
登記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35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機器腳踏車速克達製造銷售修護業務 2.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銷售修護業務 3.電動代步車、電動輪椅、沙灘車、高爾夫球車 4.機車引擎及其零件製造修護業務4. 礦油類之經銷及買賣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簡述企業主要營業項目與專班發展方向之關聯性) 電動機車研發(電機控制與電路設計)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1,636,979 千元 百分比： 5.1 % 107年度金額：1,339,686 千元 百分比： 4.5 % 108年度金額：1,080,127 千元 百分比： 3.9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2,597</u> 人 其中，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255</u> 人；其他 <u>2,342</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9</u> 人；其他 <u>7</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五】

企業名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335740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8年03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35,000百萬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23,509百萬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1779.54億元		
登記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22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光寶科技主要產品：視訊產品/影像產品/網路產品/系統產品/光電零阻件及電源供應器等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p> <p>研發技術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效能電力轉換系統，可攜式及交換式電源供應系統研發。</li> <li>● 電子電路設計、系統整合及測試、系統軟體開發與整合。</li> <li>● 光電半導體封裝技術，光電轉換之硬體設計，光電控制之作業系統設計。</li> <li>● 無線視訊接收系統之接收及解調(ATSC / DVB-C / DVB-T / DVB-S)。</li> <li>● 無線傳輸投影技術及數位影像光學投影技術。</li> <li>● 手機及手機通訊相關軟硬體開發(GSM/GPRS，TDMA，WCDMA)。</li> <li>● 影像光機模組及影像擷取裝置模組相關設計。</li> <li>● 個人數位助理器及其他行動裝置之軟、硬體和機構開發設計。</li> <li>● 類比及數位訊號之控制晶片設計。</li> <li>● 無線、網路、通訊及光電技術整合。</li> </ul>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光電事業群主要產品為設計及製造光電半導體產品，如光耦合器(Photocoupler)、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 (SMD LEDs)、UV-LEDs、IR-LEDs與感測器元件，聚焦核心光電元件及電子關鍵零組件之發展，並積極導入IIoT工業物聯網智慧工廠之相關解決方案。光電事業群致力以資源整合與管理最佳化建立量產優勢，發揮世界級卓越企業的既有優勢，成為全球客戶在發展光電節能與智慧科技之創新及應用時，首選的最佳事業夥伴。近年來積極朝向雲端運算、5G、汽車電子、智能製造與智慧家電等AIoT應用領域拓展。本碩士專班的人才培訓，正符合本公司研發人才的需求。</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 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64.16 億元 百分比：2.99 % 107年度金額：63.48 億元 百分比：3.07 % 108年度金額：60.83 億元 百分比：3.42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40,926人 其中，博士級77人；碩士級2,018人；其他38,831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56人；碩士級1,803人；其他2,742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3人；碩士級72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六】

企業名稱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是 □否	統一編號	11332202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956年06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30,305,500,000	實收資本額	19,676,928,860
前一年度營業額	48,101,134,000		
登記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吉里8鄰松江路156-2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1)機電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高壓馬達 (100-100,000HP)</li> <li>-低壓馬達含永磁馬達 (3-120HP) 與感應馬達 (1/4 300HP)</li> <li>-車電馬達 (1~270HP)</li> <li>-減速機</li> <li>-中高壓變頻器 (200-12,000HP)</li> <li>-低壓變頻器 (0.25-800HP)</li> <li>-無熔線斷路器 及漏電斷路器 ) (50-1600AF / 2.5kA 100kA)</li> <li>-空氣斷路器 (2000-5000AF / 85KA-130KA)</li> <li>-電磁接觸器 (7-630A)</li> </ul> <p>(2)電控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流伺服驅動系統 (SVO)</li> <li>-運動控制與可程式邏輯控制器 (PLC)</li> <li>-人機介面 (HMI)</li> <li>-機器人系統整合產品</li> </ul> <p>(3)家電暨空調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空調產品 冷氣、冰水機等</li> <li>-大型生活家電 冰箱、洗衣機、電視等</li> <li>-小型家電產品 變頻 DC 風扇、空氣清淨機、吸塵器、果汁綜合調理機，變頻微波爐、烤箱等</li> </ul> <p>(4)電力工程與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電工程 提供專案管理、設計、採購、建造及維保服務</li> <li>-電力設備 配電盤、發電機組、配電器材等，並提供輸配電規劃設計、施工等整合服務</li> <li>-IDC 機房建置</li> <li>-電動車超級充電站建置</li> </ul> <p>(5)其他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動車產品</li> <li>-太陽光電產品</li> <li>-能源管理系統 (EMS)</li> </ul>		

	-機電健康管理系統 -節能型智能空氣品質監控服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馬達及驅動產品為工業產品核心，IIoT Ready 產品為工業4.0技術發展之基礎，透過東元電機與台科大科技產碩專班之合作，可培養具備馬達驅動產品專業能力與 IIoT 技術整合能力之專業人才，將有助於在工業4.0浪潮下，協助產業界推動自動化及智能化解決方案。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NT\$ 1,281,206仟元      百分比：2.52 % 107年度金額：NT\$1,120,748仟元      百分比：2.24 % 108年度金額：NT\$1,179,300仟元      百分比：2.46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2101人(正式員工) 其中，博士級9人；碩士級281人；其他1811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6人；碩士級75人；其他約600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6人；碩士級30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七】

(一) 企業名稱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138480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964年07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7,151,862,870元	實收資本額	7,151,862,87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52,858,128千元		
登記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01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生產及買賣聚乙烯醇、冰醋酸、雙氧水、銅箔等化學品及其衍生物 汽電共生、基本化學工業、精密化學材料、動物用藥等之製造及銷售 石油化學工業原料、合成樹脂、塑膠原料等之製造及銷售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涵蓋化學材料、電子級化學品、石化工業原料等製造，為提升製程智能與快速回應，需要招募優秀之專業人才，以協助公司往智慧製造邁進。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243,528千元 百分比：0.46% 107年度金額：222,342千元 百分比：0.37% 108年度金額：232,645千元 百分比：0.44%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2500人 其中，博士級3人；碩士級312人；其他2185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0人；碩士級10人；其他0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0人；碩士級3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八】

企業名稱	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0765242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977年6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4.96億元	實收資本額	4.82億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12.7億元		
登記地址	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8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針織系統軟-韌-硬體設計與製造產品 2.製程設計、關鍵組件製造、系統整合以及特殊製程代客設計 3.各式圓編機系設計與製造 4.高速化圓編機設計與製造 5.自動化電腦圓編機設計與製造 6.傳統式提花機製造 7.CAD/CAM 整合，電腦化提花機設計與製造 8.網路化織造管理系統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班專班之關聯性	佰龍產品開發發展迄今，追求技術的突破與創新、產品品質水準提昇已不是單單以機械領域可完成的，更需電子、電機、材料、資訊、紡織等多方面專業科技技術的整合，因此希望能透過此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結合企業需求將理論與實際結合，作為公司新產品開發相關技術之發展。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97,868仟元	百分比：5.06 %	
	107年度金額：76,028仟元	百分比：5.98 %	
	108年度金額：66,311仟元	百分比：6.48%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58</u> 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1</u> 人；其他 <u>146</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14</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九】

企業名稱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0432204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7年06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36,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35,874,750,660
前一年度營業額	467,512,209		
登記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66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消費性電子、行動通訊、無線整合產品、Dr. eye 譯典通、Dr. eye Health。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伺服器系統在人類的日常生活中普見於許多應用，我們經常接觸的資訊，幾乎都是伺服器運算之後所提供的結果，未來伺服器的發展與應用範圍可能會愈漸廣大，期望學生完成碩士學業後能具備電源工程師相關知識與技術，進入公司伺服器事業群(EBG)後能立即上手且能參與部門前瞻電源技術開發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4,770,947,629 107年度金額：5,036,707,000 108年度金額：5,586,067,000	百分比：1.48 % 百分比：1.44 % 百分比：2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653</u> 人 其中，博士級 <u>25</u> 人；碩士級 <u>1,268</u> 人；其他 <u>4,36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7</u> 人；碩士級 <u>720</u> 人；其他 <u>1,748</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3~5</u> 人；碩士級 <u>20~3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十】

企業名稱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35309102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9年1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2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976,237,830
前一年度營業額	732,485,000		
登記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27號13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各種精密工具鋼模等之製造及買賣。 (2)各種特殊鋼金屬之熱處理之代辦。 (3)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4)各種電機機械器具沖床加工品之製造及買賣。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之設計製造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21,311,000 107年度金額：21,029,000 108年度金額：18,136,000	百分比：1.89% 百分比：1.79% 百分比：2.48%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257</u> 人 其中，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5</u> 人；其他 <u>24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6</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十一】

企業名稱	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52886780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3年03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420,000,000	實收資本額	320,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390,011,600		
登記地址	台中市工業區33路17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 1.交流馬達變頻器與系統自動控制用輔助器 2.交流馬達伺服控制器 3.節能方案與服務 4.專案研發系統設計 技術項目： 1.馬達控制技術 2.電力電子技術 3.數位硬體技術 4.類比硬體技術 5.軟體設計 6.機構設計 7.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技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班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品主要研發技術領域為電力電子的專業知識，藉由本專班可以提升公司研發人員之研發技術層次及提供企業解決研發人才嚴重不足的問題。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33,080 仟元	百分比：7%	
	107年度金額：35,260 仟元	百分比：7.72 %	
	108年度金額：37,572 仟元	百分比：9.63%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63</u> 人 其中，博士級 <u>4</u> 人；碩士級 <u>28</u> 人；其他 <u>131</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17</u> 人；其他 <u>2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十二】

企業名稱	睿智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2879097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8年5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2,000,000	實收資本額	12,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9,000,000		
登記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66號11樓之2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睿智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秉持「薈萃眾人之智，創造全新價值」的經營理念，專注在智慧製造 AIoT 的三大主題「設備預知保養」、「製程參數最佳化」及「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提供予客戶從軟體、硬體到整體規劃的完整解決方案。主力產品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邊緣運算智慧盒</li> <li>2. 決策資訊管理系統</li> <li>3. 製造營運管理系統</li> </ol>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希望透過專班的產學合作，共同培育 AIoT 專業領域人才，以協助企業量身規劃各式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全力發展工業物聯網與智慧製造業務。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	百分比：	%
	107年度金額：	百分比：	%
	108年度金額：1,900,000	百分比：	10%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14 人 其中，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8 人；其他 6 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4 人；其他 4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2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附件(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 巨大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0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培訓 合約書

本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0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其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另行簽署之合約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甲方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且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機密資訊係指乙方或其所屬人員因簽訂或執行本合約所知悉，經甲方口頭表示應加以保密，或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任何營運、銷售、技術或生產上資訊，或依其性質應具機密性之資訊。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機密資訊交付或揭露予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合約目的以外之使用，如有違反，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含訴訟及律師費）。若乙方取得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將甲方之機密資訊揭露給第三人，乙方應負責使該第三人同負本條款相同程度之保密義務，且對該第三人之任何違反保密義務行為連帶負責。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之屆滿或終止而失其效力。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綉珍  
統一編號：56054251  
地 址：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97 號及 999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0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培訓 合約書

本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0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鼎  
統一編號：24698626  
地 址：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8 號 11 樓之 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迎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0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迎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0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迎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賢

統一編號：24720916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85 號 25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佳穎精密企業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0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培訓 合約書

本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0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坡圳  
統一編號：22948084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 2 段 110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至少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56054251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1年10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49.5億	實收資本額	3,750,646仟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634.05億元		
登記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999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主要的產品：</p> <p>(1) 競賽車：適用於亞、奧運、環法大賽、各項錦標賽及鐵人三項之公路競賽用車，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亦可作為追求速度感之騎乘用途，輪徑多為700C及27吋。</p> <p>(2) 公路車：車身輕巧，輪胎細小，擁有多段變速，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可作為一般公路短途或長途之騎乘，運動健身或長途旅遊。</p> <p>(3) 城市車：適用於都會區休閒或交通代步之用，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如城市越野車、城市跑車、城市通勤車等，輪徑700C、26吋及27吋。</p> <p>(4) 登山車：適用於山徑林道等各種非鋪面之路況之登山全能車，作為親近大自然、挑戰越野或登山之休閒運動。車體粗獷、輪胎粗大且深紋，擁有多段變速，或有前避震或雙避震系統。登山車又區分為下坡賽車及越野賽車。</p> <p>(5) 童車：適用於兒童及青少年之安全設計之車種，及可供表演、遊戲之越野單車。</p> <p>(6) 女性車：本公司針對女性的身體結構、騎乘情境、造型設計及色彩偏好等要素，專為女性消費者發展出Liv系列產品，包括公路車、登山車、城市車等產品，以及相關的人身及車身商品。</p> <p>(7) 折疊車：具備折疊功能、可在極短時間內折疊成體積較小之形狀，便於攜帶或置放於汽車後車箱中。包括折疊輕快車、折疊登山車及折疊電動車等。</p> <p>(8) 旅遊車：車體結構類似公路車，但具有可懸掛行李袋之裝置，具多段變速，可負重騎乘，作為長途旅行之用。</p> <p>(9) 智能化運動車：使用於室內，提供各種運動訓練組合、運動</p>		

	<p>數據及主被動互動機制之健身運動車，不論任何氣候、時間均可在室內運動健身。</p> <p>(10) 電動自行車：加裝電池、電動馬達、電控零件及智慧助力模式，藉助電力輔助力或直接驅動，使騎乘更輕鬆，適用於運動休閒及交通代步之用。</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自行車產業在臺灣具有完整產業鏈，新技術開發與創新工法發展持續強化高級自行車關鍵競爭力，傳統人工生產模式在品質掌握度不佳、標準化落實度不足，藉由新工法研發搭配自動化設備，讓機械取代人工來提升精準度並維持穩定性，且必須要有靈活、智慧的生產機制，以實現高效、靈活的生產。</p> <p>在各自動化設備中加入視覺機制，等同於設備有了眼睛，能辨識出各零組件製程中差異且把關各站製程品質，未來若能藉由視覺辨識且辨識後能自行做出因應動作，等同具備眼睛與大腦，必定能將自動化製造提升至另一個層次。</p> <p>視覺感知也是產品及使用者自我量化的主要感測單元之一，讓包含自行車在內的運動器材進入智能化的應用世代。</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06年度金額：557,007仟元 百分比：3 %</p> <p>107年度金額：570,798仟元 百分比：3 %</p> <p>108年度金額：547,649仟元 百分比：3 %</p>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u>2877</u>人</p> <p>其中，博士級<u>3</u>人；碩士級<u>146</u>人；其他<u>2728</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u>1</u>人；碩士級<u>2</u>人；其他<u>○○○</u>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u>3</u>人；碩士級<u>20</u>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0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469862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3年10月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06年09月07日)		
登記資本額	30,000,000	實收資本額	15,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90,000,000		
登記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福園街10巷3號(1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EZ Pro 影像管理軟體 - 開放式平台，適合任何品牌數位攝影機及伺服器</li> <li>2. EZ Match Face - 臉部考勤系統平台，適合任何品牌數位攝影機及伺服器，完整門禁、考勤、時間、分群、報表管理功能可直接取代現有門禁系統</li> <li>3. EZ Match Number - 車牌辨識管理平台，適合任何品牌數位攝影機及伺服器，完整門禁、考勤、時間、分群、報表管理功能方便政府管理路口車況</li> </ol> <p>EZ Match Traffic – 交通分析平台</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簡述企業主要營業項目與專班發展方向之關聯性)</p> <p>艾陽科技於2014年10月成立，為專業影像軟體、AI 影像辨識方案及伺服器研發的新創公司，短短兩年內產品已滲透國內外各大代理、SI 供應鏈，快速開創亞太、東南亞及中東通路，獲得泰國航空、日本 Tier one 車廠、台灣國家銀行、花旗銀行、台灣高速公路局、醫院等終端客戶採用。</p> <p>2016年始發展雲端影像服務方案建置，支援各國電信商建置影像服務、分析及各類方案整合，提供終端客戶更具彈性/功能/客製/設計感/易使用之租賃方案，同年，成為 INTEL 官方 IOT 合作夥伴，共同推廣影像雲端服務，更得到台灣金炬獎-十大潛力新創企業的殊榮。</p> <p>2017年初，於美國研發團隊開發卷積式類神經網路 (CNN) 專屬影像辨識 Topology，2017年12月 AI based 人臉辨識方案問世，並於短短一季之內，榮獲台灣 Tier one 代工大廠採用，也順利導入南非最大集團 MTN 電信的銀行 VIP 系統案，得到台灣 2018年智慧城市-系統整合輸出獎，更於隔年2019以 AI 影像智慧交通分析及智慧醫療照護系統得到 AI50新創企業及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殊榮。</p> <p>2019年成為台灣營收最大且高獲利之影像 AI 新創，</p>		

	<p>2020年更與日本軟銀及台灣亞太電信結盟擴展智慧城市相關建置方案。艾揚科技期望以雲端影像服務、中央控制平台、影像管理方案、AI 智慧影像辨識系統及工業影像伺服器等產品成為台灣第一、世界領導的影像方案品牌。</p> <p>公司主要產品為基於人工智慧之電腦視覺技術開發與服務。期待對人工智慧暨電腦視覺技術有熱情與認同艾揚公司目標的人才，參與本專班培訓並於畢業加入團隊。</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table border="0"> <tr> <td>106年度金額：5,000,000</td> <td>百分比： 30 %</td> </tr> <tr> <td>107年度金額：15,000,000</td> <td>百分比： 30 %</td> </tr> <tr> <td>108年度金額：30,000,000</td> <td>百分比： 35 %</td> </tr> </table>	106年度金額：5,000,000	百分比： 30 %	107年度金額：15,000,000	百分比： 30 %	108年度金額：30,000,000	百分比： 35 %
106年度金額：5,000,000	百分比： 30 %						
107年度金額：15,000,000	百分比： 30 %						
108年度金額：30,000,000	百分比： 35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u>23</u>人 其中，博士級<u>1</u>人；碩士級<u>12</u>人；其他<u>10</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u>1</u>人；碩士級<u>9</u>人；其他<u>0</u>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u>5</u>人；碩士級<u>25</u>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迎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依公司法設立	■ 是    □ 否	統一編號	2472091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4 年 01 月		
登記資本額	3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300,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66,025,175		
登記地址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85號25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軟體出版 資訊軟體服務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迎棧科技為雲端平台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致力於開源技術的應用與推廣，近期投入開發軟硬整合的 AI workstation，以期協助各產業發展人工智能，並與學術領域共同培育 AI 人才。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23,163,191                                  百分比： 97.17 % 107年度金額：21,403,794                                  百分比： 29.32 % 108年度金額：36,342,350                                  百分比： 55.04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49</u> 人 其中，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23</u> 人；其他 <u>24</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5</u> 人；其他 <u>4</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5</u> 人；碩士級 <u>1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四】

企業名稱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2948084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7年12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502,252,69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600,000,000		
登記地址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2段110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LED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連接器端子&四方針系列、車用及醫療零組件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班之關聯性	需於桃園、東莞、崑山廠開發自有 AOI 檢測技術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16,000,000	百分比：10%	
	107年度金額：16,000,000	百分比：10%	
	108年度金額：20,000,000	百分比：10%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00</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5</u> 人；其他 <u>85</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其他 <u>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附件(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授予應用科技研究所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

限) 至少應滿二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聘僱期間，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聖時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林里興華路 2 之 1 號

連絡電話：03-3255207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佰驟智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佰驟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乙方得於取得甲方同意後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授予應用科技研究所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約之解釋、效力及履行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合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佰驟智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盈如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 178 巷 28 號

連絡電話：03-6681655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乙方得於取得甲方同意後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授予應用科技研究所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約之解釋、效力及履行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合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榮語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32 號 8 樓之 2

連絡電話：03-5600199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新穎薄膜暨電池材料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771453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4年04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800,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1,373,471,25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TWD 329,280,826元 (108年度)、TWD 132,988,407元(107年度)		
登記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里興華路2之1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鋰電池正極材料銷售，包含:橄欖石結構鋰電池正極材料、層狀結構鋰電池正極材料、高電壓鋰電池正極材料、固態電解質...等材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台灣立凱電能從事電動載具及儲電系統使用之各式鋰電池材料開發與銷售。鋰電池開發所需之正極材料與隔離薄膜與本專班師資之研究專長完全契合，專班可為公司培育具即時戰力的人材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41,747,928 107年度金額：\$46,707,311 108年度金額：\$48,420,824	百分比：7% 百分比：35 % 百分比：14.7%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24</u> 人 其中，博士級 <u>7</u> 人；碩士級 <u>38</u> 人；其他 <u>79</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6</u> 人；碩士級 <u>20</u> 人；其他 <u>1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佰驛智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是 □否	統一編號	6805050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6年11月02日		
登記資本額	2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0,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1.4億		
登記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178巷28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自有品牌之顯微拉曼/螢光光譜及影像分析儀器銷售、國內外代理產品銷售，以及專業的分析與技術服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薄膜與電池材料相關之拉曼/螢光光譜量測分析，以及專業的光學設備開發與分析實務應用。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公司成立 百分比：0% 107年度金額：新台幣200萬 百分比：5% 108年度金額：新台幣700萬 百分比：5%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2</u> 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1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6人		
依公司法設立	■是 □否	統一編號	8962750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4年11月20日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301,001,150
前一年度營業額	471,000 (仟元)		
登記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32號8樓之2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電腦系統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經銷買賣。</p> <p>各種電子零組件、半導體電容器之經銷買賣業務。</p> <p>電腦軟硬體之研究開發設計及其產品經銷買賣業務。</p> <p>各種精密塑膠壓鑄模具之設計及其產品經銷買賣業務。</p> <p>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p> <p>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科盛公司主要業務為塑膠射出成型模流分析 CAE 軟體的開發、銷售與技術服務。軟體開發需要完整的高分子材料性質資料，本專班培育高分子材料開發之高階人才，可協助公司開發更完善之成型模流分析 CAE 軟體。</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06年度金額： 107,826 (仟元)                      百分比：29 %</p> <p>107年度金額： 113,877 (仟元)                      百分比：28 %</p> <p>108年度金額： 136,195(仟元)                      百分比：29%</p>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u>252</u>人</p> <p>其中，博士級<u>28</u>人；碩士級<u>122</u>人；其他<u>102</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u>2</u>人；碩士級<u>5</u>人；其他<u>1</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u>0</u>人；碩士級<u>6</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附件(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最多以1年為限。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乙方同意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權利、企業形象及聲譽等之行為舉止。如有違反，甲方得視其情節輕重，請求乙方返還培訓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應滿兩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同意聘僱乙方與否之最終決定權利，乙方取得畢業證書不代表確定可於甲方任職。若因甲方業務緊縮、政策或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利息之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內、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涉及相關法律責任者，並得依法訴追。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繼茂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連絡電話：(02) 2344-3669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按照乙方實際修業期間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上限，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海英俊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

連絡電話：02-8797-2088-5357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利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利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應滿

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利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正忠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20 號

連絡電話：(02) 2298-898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邑富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邑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應滿

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邑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建文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21 號 10 樓之 1

連絡電話：(02) 2785-1909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應滿

兩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永順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55 樓

連絡電話：(02) 8919-1234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應滿

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定期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及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其機密性。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

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甲乙雙方有關本專班之權利義務，若本合約與甲方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所簽訂相關合約內容間存有不一致，以本合約為準。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第十四條：乙方聲明

乙方聲明係出於本身自由意志簽訂本合約，並保證簽訂本合約時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立合約書人：甲 方：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桐華

地 址：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66 號

連絡電話：(02) 2881-072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應滿

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鈞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柯柱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 130 號

連絡電話：(02) 2299-504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共同合作辦理「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如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乙方依據臺灣科技大學相關修業規則修習課程，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在不影響台科大相關修業規定下，得與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匯報學習進度，且有義務知會台科大相關商議內容及結果。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與論文研究方向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



- 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時提供退伍令(如需履行兵役者)。乙方於甲方報到後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應滿兩年。
- 二、如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而未履行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甲方同意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但如依據本合約第五條第二項申請研發替代役者，不在此限。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內任意自請乙方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培訓期間內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或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學業並取得相應碩士學位與畢業證書者。惟乙方休學申請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得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仍構成違約，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乙方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或退學標準者。
- 四、乙方畢業後未依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期限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乙方至甲方未遵守本合約第五條第二項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但如甲方與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以書面約定為準。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甲方除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外，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年度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憲銘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新安路 5 號

連絡電話：(03)577-0707 #1209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9697993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108年10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1,200億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775.74億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 2,075.2億元		
登記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3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中華電信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及寬頻接取與網際網路，亦以大數據、資安、雲端及網路資料中心等技術資源提供企業客戶資通訊服務，並發展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服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中華電信擬轉型為以數據驅動的企業，提升核心業務表現並帶動 ICT 新興業務。透過數據驅動的決策模式優化電信業務表現，推動新興業務與加速產業轉型腳步。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新台幣 33.8億元	百分比：1.72 %	
	107年度金額：新台幣 31.8億元	百分比：1.72 %	
	108年度金額：新台幣 33.4億元	百分比：1.86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21,377人 其中，博士級 266 人；碩士級 6,371 人；其他 14,740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8 人；碩士級 91 人；其他 14 人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3 人；碩士級 30 人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34051920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64年08月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400億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59億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 2,681億元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興邦路31之1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電源及零組件 -零組件 -嵌入式電源 -風扇與散熱管理 -汽車電子 -商用產品及移動電源 -Innergie -vivitek 2. 自動化 -工業自動化 -樓宇自動化 3. 基礎設施 -資通訊基礎設施 -能源基礎設施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台達為全球電源管理與散熱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電源產品的能源轉換效率，都已達90%以上，尤其通訊電源效率已領先業界達98%、太陽能逆變器更高達98.8%。因應未來再生能源趨勢，電力分析人才將持續培養引進，故希望能透過產碩班的培養，以平衡公司人力上的需求。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新台幣 167億元 107年度金額：新台幣 192億元 108年度金額：新台幣 238億元	百分比：7.4% 百分比：8% 百分比：9%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9,047 人 其中，博士級 181 人；碩士級 4,107 人；其他 4,795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10人；碩士級 50人；其他 10 人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30人；碩士級 100 人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利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人		
依公司法設立	■是 □否	統一編號	3616500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105年12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1.2億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2億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 4億元		
登記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20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建立於1980 年的台灣新北市，利凌已然茁壯成長至今成為世界領先的 IP 安全監控錄影產品製造商。公司埋首於提升各產品的設計、製程、發展導向、銷售與行銷策略；好以展望服務產出最佳的網路安控解決方案。公司引以為傲已與多達超過50家不同優秀軟體商結盟，產品在硬體和軟體都可相互垂直技術整合。另外，更為第一家做到符合 ONVIF 開放式網路影像介面論壇規範協定的攝影機製造商。</p> <p>身為全球領先製造商，致力製造及發展 IP 網路攝影機、錄影機及相關應用軟體…迄今已逾30 個年頭了。經過這些年的淬煉，從未停歇秉持自身堅持的初衷；持續地以「創新、進步、&amp;卓越」座右銘鞭策自我，並努力以產出最具產業創新價值的目標向前邁進。</p> <p>公司定位於提供網路監控完整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之一。除了加強鞏固本身於台灣市場的領先地位之外，也致力深入推廣品牌於國際市場，並提供最新技術及簡易操作的解決方案予全球監控市場，也其為公司深入耕耘的部分。</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IP 安全監控錄影軟硬體產品製造商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06年度金額：新台幣 1億元 百分比： 29 %</p> <p>107年度金額：新台幣 1.1億元 百分比： 30 %</p> <p>108年度金額：新台幣 1.1億元 百分比： 30 %</p>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200 人</p> <p>其中，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80 人；其他 120 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60 人；其他 20 人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5 人		

【合作企業四】

企業名稱	邑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4746799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9年04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5,000萬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5,000萬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 27.4億元		
登記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21號10樓1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高速精密流體自動化系統設備/ 先端製程自動化設備/ 視覺監控(Aoi)自動化檢測設備- 專用客製設計、規劃、生產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經由 AI 技術的導入-優化技術並提升自動化設備製程與生產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5年度金額：新台幣 2,300萬 106年度金額：新台幣 2,500萬 107年度金額：新台幣 2,000萬 108年度金額：新台幣 3,000萬	百分比：13 % 百分比：10 % 百分比：8 % 百分比：9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80 人 其中，博士級 2 人；碩士級 11 人；其他 68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2 人；碩士級 11 人；其他 6 人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1 人		

【合作企業五】

企業名稱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5311307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99年12月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20億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4.8億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 61.4億元		
登記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55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研揚為客戶提供高品質、高可靠度的運算平台，包括嵌入式單板電腦、工業級主機板、PC/104、PICMG、COM 模組、嵌入式電腦系統、工業級液晶電腦系統、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網路安全設備、影像監控設備、物聯網閘道器產品及相關配件。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研揚為全球工業電腦重要供應商，主要產品聚焦在智慧製造、智慧安防/監控、智慧城市、智慧零售及智慧醫療五大應用領域。這些應用領域多包含了AI、IOT與Big Data等數位科技，對於這些領域，我們在未來人才需求有急速擴大，期望透過專班的人才培養，能夠稍解公司的人才需求狀況。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新台幣 4.3億元	百分比：8 %	
	107年度金額：新台幣 4.7億元	百分比：8 %	
	108年度金額：新台幣 4.6億元	百分比：8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546 人(台灣) 其中，博士級 2 人；碩士級 115 人；其他 429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35 人；其他 12 人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18 人		

【合作企業六】

企業名稱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0432204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64年06月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365億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58億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 3,574億元		
登記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66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消費性電子、行動通訊、智能裝置、無線整合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研發及代工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英業達致力於「產業 AI 化，AI 產業化」，於工業4.0、自動車、機器人等都需要具備 AI 理論與實務經驗的人才；台科大的教育，一向並重的同學理論與實務。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新台幣 88.2億元 107年度金額：新台幣 88.1億元 108年度金額：新台幣 95.2億元	百分比：1.89 % 百分比：1.74 % 百分比：1.90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5,639 人 其中，博士級 27 人；碩士級 1,292 人；其他 4,320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3 人；碩士級 29 人；其他 12 人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3 人；碩士 50 人		



【合作企業七】

企業名稱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3519738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78年11月（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民國109年04月06日）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10億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7億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 52.9億元		
登記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30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一、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p> <p>A. 模擬機台：卡片式戰鬥遊戲、摩托車遊戲、賽車遊戲。</p> <p>B. 益智類：彩票機、觸控平台類遊戲。</p> <p>C. 娛樂類：撲克類遊戲、新機種水果盤、賽馬、漁機。</p> <p>二、線上遊戲（Online Game）：</p> <p>A. 角色扮演遊戲：三國故事題材角色扮演遊戲及其資料片、女性故事角色扮演遊戲及其資料片。</p> <p>B. 連線休閒遊戲：音樂類遊戲、捕魚類遊戲及其資料片。</p> <p>C. 棋牌類遊戲：休閒小遊戲、麻將遊戲及其資料片、撲克類遊戲。</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一、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軟體、硬體、機構的企劃、設計、研發、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及相關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商品化權、商標權等）的授權與合作。目前產品線分為娛樂類、益智類（含TSG）及模擬機類。</p> <p>二、網路連線遊戲（Online Game）軟體的企劃、設計、研發、行銷與運營，及相關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商品化權、商標權等）的授權與合作。目前產品線分為萬人連線遊戲（MMORPG）及連線撮合平台遊戲（Match-Making Game）。</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06年度金額：新台幣 8億元      百分比：24.40%</p> <p>107年度金額：新台幣 8.3億元      百分比：27.21%</p> <p>108年度金額：新台幣 11.8億元      百分比：22.39%</p>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980 人</p> <p>其中，博士級 2 人；碩士級 171 人；其他 807 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 2 人；碩士級 171 人；其他 538 人</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12 人</p>		

【合作企業八】

企業名稱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2868358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90年05月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400億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8.4億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 8,782億元		
登記地址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新安路5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緯創資通是全球最大的資訊及通訊產品專業設計及代工廠商之一，目前全球擁有8個研發支援中心、9個製造基地、15個客服中心及全球維修中心，共有80000位以上的專業人才架構堅實的全球營運網絡。產品涵蓋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伺服器、網路家電產品、有線及無線數據通訊、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公司近年致力數位賦能 (digital enablement) 與轉型，除強化智能製造提升生產效能，也運用數位資料分析精緻管理作業。因此借助產學合作，引進學界新知，同時招募對此領域有興趣之優秀人才。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新台幣 115億元	百分比：2 %	
	107年度金額：新台幣 144億元	百分比：2 %	
	108年度金額：新台幣 161億元	百分比：2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8,526 人 其中，博士級 48 人；碩士級 3,395 人；其他 5,083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3 人；碩士級 194 人；其他 105 人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2 人；碩士級 15 人		